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二百十八

內務府

雜例

昇平署 督催期限 記功記過 行
文 選宮女 選乳姆 保姆 選尚茶

尚膳

選丁役 編審三旗 丁册 錄送考

武

柱表贊 孝節表 緝捕逃亡 關

支俸餉

康給

昇平署○道光元年奏准裁減南府景山學生
人數留總管太監一名首領太監十四名太監
一百九十五名外學總管二名首領八名旗籍
學生十七名民籍學生一百六十六名承應差
務全數移住南府將來到

圓明園時。所有中和樂。十番學。內學等處。太監。外學學生等。均今在太平邨居住。原設景山總管圖記繳銷。內大小學統名內學。外頭二三學統名外學。

同樂園錢糧處存儲切末等項。由南府總管派委首領太監等抖瞭。

重華宮。

圓明園內敷春堂。澄虛榭。雙鶴齋。各庫存儲切末。並十番樂器宮戲等項。及

壽安宮長房二處。庫儲切末。由內學首領太監。外學首

領分別抖晾。熱河張三營盤山存儲切末。由各該處人員收管抖晾。

壽皇殿。

圓明園。

福園門內四所。

保和殿。

皇極門。

時應宮。

盤壇各庫房收存中和樂器。均由兩府內學首領太

監等抖晾。

盛京熱河收存中和樂器。由該二處人員收管。并
瞭南府西橋房存有

昭代蕭韶九宮大成勸善金科板片。移交內務府空
房存儲。內學承應

壽康宮

綺春園差務。內外學承應

宮內及

寧壽宮

同樂園

長春園差務。出入均著各該處總管首領太監稽

查留筆帖式六員。效力筆帖式四員。催長拜唐
阿恩甲蘇拉人等一百四十一名。○七年奏准
南府民籍學生一百七十六名。差使無多。賦閒
游蕩。全數駁出。今回原籍。嗣後差務責成內學
太監承應。不許貽誤。○又奉

旨七品總管一名。七品首領一名。八品首領三名。四兩
缺不得過五分。三兩不得過十分。二兩五錢不得過
二十分。錢糧處八品首領一名。副首領一名。三兩缺
一分。二兩五錢二分。檔案房八品首領一名。三兩缺
一分。二兩五錢二分。中和樂副首領二名。三兩缺二

分。二兩五錢六分。南府著改為昇平署。不准有大差處名目。○又奏准。裁撤十番學。該學首領及太平邨副首領太監各二名。均裁。太平邨房間令昇平署佔用。署內太監出入。在園由西爽邨門進。

福園門。城內由

西苑門進

西華門後鐵門。披甲蘇拉人等。均給腰牌。以便稽覈。鐵作活計樂器弦綫應傳物件。由造辦處製辦。舊有南府圖記銷毀。另造昇平署圖記一顆。交該總管太監祇領。以備行取。年例公費車軸。

米石及應傳差務鈐用。向設外檔房二處。歸併一處。留筆帖式二員。副催長二名。披甲人二名。蘇拉八名。承辦檔案錢糧事件。餘皆裁撤。○又奏准昇平署總管一名。每年給白米十二石。首領六名。各十石。內學副首領三名。大監頭等三十分。各八石。二等三十分。各六石。三等四十分。各四石。中和樂副首領二名。錢糧處副首領一名。各八石。中和樂錢糧處檔案房大監二等十六分。各五石。三等三十八分。各三石。作為定額。均按四季由官三倉支領。

督催期限。凡題奏咨行事件。除奉

旨特交速議。毋庸立限外。其各部院衙門八旗等處咨文。並本府本摺堂鈔及付咨事件。俱即日報明註限。如特派官員辦理事件。由都虞司報明註限。應付咨完結者。限十日。應呈堂完結。及呈堂咨結者。限二十日。應題奏者。限三十日。其無例可循者。由堂酌量註限。依限完結者。報明銷限。踰限者。記過。如實不能依限完結者。於限內聲明展限。如限滿始行請展者。仍以遲延記過。至一應本摺堂鈔文移。每日按件查對。如有遺

漏註限者。將筆帖式記大過一次。掌稿者記過一次。如事關緊要。有意蒙混者。照例參處。

記功記過。都虞司。會計司。掌儀司。慎刑司。營造司。為事繁之處。廣儲司。慶豐司。三旗莊頭處。官房租庫內管領處。番役處。織染局。三旗參領處。為事簡之處。事繁之處。一月內勅限事及三十件。無一事踰限者。筆帖式記功一次。二月內無一事踰限者。掌稿筆帖式及筆帖式各記功一次。三月內無一事踰限者。官員掌稿筆帖式及筆帖式各記功一次。一月內踰限三事者。筆

帖式記過一次。四事者。掌稿筆帖式及筆帖式。各記過一次。六事者。官員掌稿筆帖式。各記過一次。筆帖式記過二次。事簡之處。二月內無一事踰限者。筆帖式記功一次。三月內無一事踰限者。掌稿筆帖式及筆帖式各記功一次。四月內無一事踰限者。官員掌稿筆帖式及筆帖式各記功一次。一月內踰限二事者。筆帖式記過一次。三事者。掌稿筆帖式及筆帖式。各記過一次。四事者。官員掌稿筆帖式。各記過一次。筆帖式記過二次。每月將有無踰限遺漏應記功過

情由呈明存案。至各處無品級人員及庫使庫
守拜唐阿等。均照掌稿筆帖式及筆帖式記註
功過。領催筆帖式例記功。若一月內踰限一
事。即記過一次。其特派官員辦理事件。如三月
內踰限至二次。將該員記過一次。每三月。將所
記功過人員彙奏。除記過一次者免議外。凡有
職官員記過二次者。罰俸兩月。記過三次者。罰
俸三月。如有紀錄積算至罰俸六月。將紀錄註
銷一次抵補。無品級人等記過二次者。交慎刑
司鞭責二十。記過三次者。鞭責三十。均不准折

贖。若勒限事及百件。俱能如限完結者。將承辦
有職官員紀錄一次。無品級人等。於當舖滋生
銀內給銀十兩。俟京察軍政揀選時。視其有無
記過。分別優劣。其承辦督催之堂郎中主事筆
帖式等。一年內能實心查催者。奏請議敘。贖徇
者叅處。

行文。○道光二十五年奏准。嗣後本府行文京
外各衙門。以及各廳州縣。均比照六部體制。鈐
用堂印咨行。其京外各衙門府廳州縣行文本
府。亦即遵照行文六部體制遵行。

選宮女○順治十八年奏准。凡內府佐領下內管領下女子。年至十三。該佐領內管領造冊送會計司呈堂彙奏。交總管太監請

旨引

閱○康熙十六年奏准。凡宮女年三十以上者。遣出令其父母擇配。續選年幼女子充補。○雍正元年奏

旨。宮女年至二十五歲。令其出宮。○十三年奏

旨。盛京打牲烏拉等處。居住寫遠。往返維艱。嗣後。停其揀選女子。莊頭壯丁之女。亦停其揀選。原記名者。並

除之。○乾隆二年奉准。向來內管領下女子。不准與內府佐領下人結親。內府佐領下女子。亦不准與旗下人結親。各莊園壯丁女子。惟與伊等壯丁內結親。嗣後各莊園壯丁女子。准與三旗內管領下人結親。○又奉

旨。凡看過內府不入選女子。無論內府佐領內管領八旗。悉聽其適人。○又奉

旨。嗣後閱看女子。無論大小職官兵丁。每女子賞車價銀一兩。今歲看過者均著補給。著動用戶部廣儲司庫銀。○八年奉

旨。閱看女子時。內府三旗所屬外任文武官之女。概令送京閱看。路途遙遠。不免往返跋涉之勞。嗣後外任文官同知以下武官遊擊以下之女。停其選閱。○二十五年定。回子佐領下女子。年至十二歲。令該佐領造冊送會計司呈堂彙奏。交總管太監請

旨引

閱。○四十三年奏准。健銳營安置之番子佐領下女子。年至十三歲者。令其造冊送府。照回子佐領下例辦理。○嘉慶四年

諭。八旗及內務府三旗。嗣後未經選過秀女。私行字人

者。著永行禁止。○五年春

旨。嗣後乳母之女。不必備選。○又

諭。向來挑選秀女。皇后皇貴妃貴妃嬪之親姊妹俱應備挑。體制殊有未協。嗣後自嬪以上。其親姊妹著加恩不必備挑。戶部內務府即遵照辦理。著為令。○

十一年

諭。前於嘉慶九年挑選八旗秀女。見其衣袖寬大。並有纏足者。殊為忘本。甚屬非是。當經降旨嚴禁。本月初九日曾降旨令嗣後八旗漢軍兵丁之女。俱毋庸挑選。此乃朕體恤貧窮兵丁。該兵丁等若將其女任意

纏足及裝飾寬大衣袖。是轉失朕矜恤本意。我朝服飾。自定鼎以來。

列祖欽定。從前

太宗文皇帝訓誡。令後世子孫。衣冠儀制。永遵勿替。

皇考高宗純皇帝重申

訓諭。刻石建於箭亭。垂示久遠。

聖諭煌煌。實有深意。自宜永遠奉行。儻年久濡染漢人習氣。妄改服飾。殊有闕繫。男子尚易約束。至婦女等深居閨闈。其服飾自難查察。著交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副都統參領佐領等。留心嚴查。儻各旗滿洲

蒙古秀女內有衣袖寬大。漢軍秀女內仍有纏足者。一經查出。即將其父兄指名參奏治罪。毋得贖徇。儻經訓諭之後。仍因循從事。下屆挑選秀女。經朕看出。或有人參奏。除將該秀女父兄治罪外。必將該旗都統章京等革職。斷不輕宥。著交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務使家喻戶曉。實力奉行。○十二年

諭。朕恭閱

皇考高宗純皇帝聖訓內載

上諭內務府。嗣後挑選秀女。遇有

皇太后皇后親弟兄之女親姊妹之女記名者。著戶部

奏聞。撤去記名。至妃嬪等姊妹親弟兄之女。親姊妹
之女。有記名者。著內務府告知首領太監奏聞等因。
欽此。仰見我

皇考訓諭詳明。至為周備。前於嘉慶五年間。曾經降旨
令自嬪以上親姊妹俱加恩。不必備挑。其親弟兄親
姊妹之女。則不在此例。辦理尚未盡一。自應恭繹

聖訓。酌定章程。嗣後皇后妃嬪之姊妹及親弟兄親姊
妹之女。於挑選秀女時。仍一併備挑。著戶部內務府
聲明。另為一班。不必拘定年歲。作為各本旗頭起帶
領。著為令。○十八年

諭。從前挑選八旗女子。官員兵丁閒散之女。均經一體
挑選。自嘉慶十一年曾經降旨。令將漢軍自筆帖式
驍騎校以上之女備選。現在八旗滿洲蒙古應行挑
選女子。人數漸多。下屆挑選時。除八旗滿洲蒙古女
子。自護軍領催以上女子。仍照舊備選外。其自各項
拜唐阿馬甲以下女子。著不必備選。著為令。○道光
十二年

諭。嗣後各宮女子。有因病出宮者。斷不准奏請病好仍
著進宮。○十九年

諭。嗣後凡遇各宮未滿年限交出女子。著總管內務府

大臣派員詳細查驗後。據實具奏。○咸豐九年

諭。以後出宮女子。如在內未經引看者。仍著內務府察
驗。專摺具奏。○又

諭。以後三旗記名女子。俱於每年奏次年應挑女子總
數清字片內聲明。概予檢牌。不必俟二月初間題奏。
著為例。

選乳姆保姆。○順治十八年議准。總管太監等
豫期傳知。即交各佐領內管領。將應選之人送
進。交總管太監等選用。入選之乳姆。則別買乳
婦償之。以哺其子女。償以八十兩為則。○雍正

七年奉

旨。皇子公主等之乳姆保姆。著照雍和宮之例。月給銀二兩。白米二斛。看燈火老嫗。著月給銀一兩。白米一石二斗五升。

選尚茶尚膳。○康熙四年奉准。凡入選之執事人。護軍領催驍騎。及旗下保送各項人。由內務府總管引。

見補用。○雍正元年奉

旨。尚茶尚膳。不必選取旗人。止選取內府人。朕已將內府官額。皆以內府人員補授。即尚茶尚膳人。亦各示

鼓勵。有授為侍衛及藍翎侍衛者。諒必願充。如無願充之人。再行奏請。選取旗人。若庫使護軍及各執事人內。有行走年久。諳練本處事務者。亦不必選取。

選丁役。○順治十八年奏准。令各佐領內管領將應選之人保送。由會計司咨送各處選用。○乾隆三十八年奏准。回子佐領下。亦令其將應選之回子保送。由會計司轉咨各處選用。

編審三旗丁冊。○三旗各佐領管領下人丁戶口。每歲春秋二季。由該佐領管領詳查造冊。送參領處備案。俟比丁時載入冊檔。由會計司轉

咨戶部。

錄送考試。○凡三旗人考試進士舉人生員俱由各佐領取具年貌三代履歷清冊。並應考童生之廩保認結。及同考人互結。該佐領管領鈐押圖記。加具保結。彙總呈堂。分別咨送。口內口外新舊牲丁子弟有願考試者。先期呈明。由都虞司咨送該旗辦理。熱河看守

行宮官兵。及莊頭圍頭子弟。有願考生員者。由該管官驗看騎射。彙咨地方官考試錄送學政。仍咨明都虞司存案。○嘉慶二十年奏准。莊頭親

丁報考子氣歸入漢軍考試成例。由原旗原管領送名應考。不准歸入該旗冊檔充當內務府莊頭。其子弟未經報考者。仍留該府當差。以免紛紛藉考試為名。呈請回旗。

旌表賢孝節義。○凡三旗佐領管領下人。有賢孝節義。應請旌者。由佐領管領詳細確查。將應旌緣由。並族長等保結。送該參領送會計司呈堂。移咨禮部具題請旌。

緝捕逃亡。○凡另戶人。及奴僕有逃亡者。該佐領管領查對丁冊相符。即行呈報該旗咨送逃

牌。行兵部刑部提督衙門辦理。其護軍以上人員。及領催在逃者。參領先報都虞司呈堂。由總管大臣奏

聞。後該參領方咨送逃牌。

開支俸餉。凡三旗佐領管領下文武大臣官員春秋二季俸銀俸米。養廉公費。並兵丁錢糧米石。各該佐領管領造冊。送都虞司查覈。於前一月初十以內咨送各該旗。將應得俸米兵米赴倉領取。應得俸銀養廉銀公費錢糧。赴戶部領。曉曉騎奏前鋒校護軍校副護軍校委署曉

騎校由兵丁補放之。貼寫筆帖式及印務筆帖式。教習護軍校。休致食半餉之護軍校。驍騎校。前鋒護軍領催馬甲。弓匠。箭匠。鐵匠。拜唐阿。各項匠役及鰥寡孤獨。俱增給閏月甲米。由都虞司出具印文支領。○康熙年間定三旗官兵應領俸餉米。令該旗參領赴倉一同監放。○雍正元年奏准內務府三旗官兵應領俸米名糧。每旗各委參領驍騎校副內管領各一人赴倉監放。俸餉委佐領驍騎校副內管領各一人赴部監放。○道光九年奏准嗣後

永陵無餉。拜唐阿十二名。每名月支餉銀一兩。

福陵

昭陵無餉。外郎四名。每名歲支餉銀十二兩。餉米三十

斛二斗。○咸豐七年

諭。

西陵各項兵役應支米石。向給一半本色。嗣改為全數折銀。現在該處米價騰貴。兵役糶食維艱。著自咸豐八年春季起。仍放本色折色各半。所需粟米。由東豫漕糧內截撥。以示體恤。

廩給。○各處差遣執事人匠役等。據其來文。每

人日給盤費銀一錢三分。咨戶部支領。應繳回者繳回。

盛京佐領

今為盛京內務府總管。

所捕麋鹿麀兔之屬。以送

到

京師之日為始。官日給白米二升。平人。秬米一升。從役亦日給秬米一升。馬日給豆四倉升。殺草羊草各一束。馱載之馬。加給煮料木柴二斤。打牲烏拉珠軒人照。

盛京例給予米豆草束外。每人日給煮飯木柴三斤。馬每匹日給煮料木柴二斤。米豆按數給發。

不論羊草穀草。每束均折銀六釐五毫一絲。合
計數目。咨戶工二部領取。○乾隆元年奏准
盛京等處送野牲來京者。以到

京師日為始。給五日口糧豆草。停其在京支領。每
人日折口糧銀五分。馬每匹日折豆草銀五分。
均於

盛京房租銀內豫給。○二十五年奉

旨。嗣後每年打牲烏拉處交送東珠官員牲丁等往返
程途。俱著施恩賞給驛馬乘載。仍照例給予口糧。再
每年所來人數。即照今年所來之數除派。著為令。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二百十九

內務府

雜例

口糧
俸經

禁飭服色
官房徵租

管理僧道
建葺官房

喇嘛
籍沒

家產

口糧○各管領下人丁除官員兵丁等已有俸餉者不給口糧外餘自五歲以上為半口十歲以上為一口每口應領米二石二斗五升半口則半給年老辭差者仍給惟革退者不給由內管領查數口數取具圖結送掌關防處每季由會計司彙總轉行戶部關領各管領下所屬張

家口外牛羊駝馬羣蒙古等。每年應給口糧。由牧廠總管造具丁口清冊。送交該管領處覈實。移會計司辦理。

盛京三旗辛者庫

即內管領下人及食用米之人

福陵

昭陵辛者庫人丁。十歲以上者為一口。月給糧一斤斗。五歲以上者為半口。月給糧半斤斗。於莊頭額糧內支給。如有逃亡。計日扣除。○雍正十二年。奏准。各執事人役領過銀米。革退逃亡者。銀按日追繳。米分別追繳。領米後革退逃亡在一月

內者。追繳後三月。兩月內者。追繳後兩月。三月內者。追繳後一月。三月以外革退逃亡者。免追。○十三年議准。革退逃亡各執事人役領過銀米。追繳各該旗庫。每年三月內彙繳戶部。○乾隆三年議准。各執事人役所領銀米。有應增減者。以每月之十五日為限。限前彙入本月。限後歸入次月。○四年議准。各執事人內監匠役等。每季領米冊籍。令該參領於放米之前一月二十日。以內送司。二十日以後者。不准。

禁飭服色。○雍正八年奉

旨。從前禁止借用服色。惟拜唐阿等並未禁飭。但茶飯房黏竿等項拜唐阿。係朕前行走之人。應隨彼所得。聽其服用。餘應禁飭者。爾等禁飭。欽此。遵。

旨奏定。凡親隨人。司轡散司轡。繳上人。親隨鳥槍人。撐船人。庖長。肉庫。庫長。帳房。頭目。阿穆孫人。式邦。拜唐阿。豫備弓箭等項。拜唐阿。鷹犬。拜唐阿。各司院。庫守。催總。領催。果上人。承應。頭目。無品級。監造。拜唐阿。牧長。牧副。廢長。廢副。各處副總領。營造司。庫掌。無品級。司庫。庫使。昇平。署拜唐阿。官學。滿漢教習。內管領。所屬倉長。倉副。菜庫。庫。

掌車庫庫掌藥庫庫掌番役頭目等項均照護軍校驍騎校筆帖式服色之例除雜蟒大花樣紗緞狴獬獬天馬皮青豚銀鼠白豹等皮不准服用外其常用紗緞綾細絹屯絹葛布夏布等項沙狐灰鼠狼狐貉羊等皮准其服用惟帽領准用貂皮茶飯房庖人庫守領催承應人繳上承應駝上承應廩丁看船人等均照護軍領催服色之例除紗緞細毛皮緞靴緞襪不准服用外其紬綾紡絲絹屯絹繭紬褐子葛布夏布等項沙狐貉獬羊皮准其服用帽領用染駝鼠沙

狐狐貉等皮。不准用貂皮。各處聽差人。慎刑司
鞭隸都虞司。鷹手。掌儀司。宰牲。擡果人等。營造
司。巡城人。昇平署寫字人。內管領所屬倉庫倉
上人。庫守。催差領催。催圍領催。取房租人。番役
等。均照兵丁服色之例。准服用繭紬。綿紬。褐子
屯絹。葛布。夏布等項。絡繸。羊等皮。帽領亦照護
軍領催之例服用。雖大臣官員子弟。已經挑入
護軍領催兵丁者。俱照例服用。其間散之人。准
照伊祖父服用。

管理僧道。○乾隆三十八年奉

旨。向來特派王大臣所管之僧道事務。嗣後著歸內務府衙門兼管。不必另派王大臣。○嘉慶十八年奉旨。嗣後凡遇巡幸拜廟。住持係喇嘛。照舊由軍機處奏賞。住持係和尚道士。由內務府奏賞。均著豫日具奏請旨。○二十年議准。

光明殿額設道衆共四十八名。向例遇有缺出。據掌印法官呈報。行文正一真人。揀選道衆充補。前於嘉慶十二年陸續出有十八缺。送過四名。至今又出有十缺。查現有道衆二十四名。雖與原額不符。覈計尚敷應用。擬將從前所出道衆

二十四名缺裁撤。將現有之二十四名作為額
缺。遇有缺出。至三四名後。再行知保送充補。
二十四年

諭。嗣後每年朕詣覺生寺拈香。初次仍照例具奏賞該
廟僧衆銀二十兩。二次即毋庸賞給。自此次始。著為
令。○道光二年奏准。每逢

萬壽聖節。恭辦吉祥道場念經日期。

大高殿九日。道官二名。道衆十二名。

大光明殿三日。道官一名。道衆二十四名。

萬壽寺三日。僧衆二十四名。

東嶽廟三日。道官一名。道衆十六名。

法源寺。

廣濟寺各三日。僧衆十六名。

護國寺三日。喇嘛三十二名。

內城隍廟

永佑廟各三日。道官一名。道衆六名。

宣仁廟

凝和廟

昭顯廟

時應宮各一日。道衆六名。

天宮寶殿九日。

欽安殿九日。道官一名。道衆八名。

白雲觀三日。道衆十六名。

南苑

關帝廟海甸

娘娘廟

慧福寺

善緣庵玉泉山

觀音庵香山過街塔

山神廟

寶藏寺。

慈壽寺。

廣慈寺。

黑龍潭各一日。僧衆六名。

寧佑廟一日。道衆六名。

惠澤龍王廟一日。僧衆六名。永定門。

龍王廟一日。道衆四名。○十四年奏准。嗣後每遇

聖駕詣

廣仁宮拈香。奏請賞給該寺僧衆銀八兩。此項銀

兩。由廣儲司給發。

喇嘛唵經。

中正殿喇嘛念經。定例每日以二十人在前殿唵
吉祥天母經。以九人在後殿唵無量壽佛經。以
三人在後殿唵龍王水經。每月初一日十五日。
以十人在前殿唵無量壽佛經。以五人放烏卜
藏。初一日初八日十五日三十日。以十人在西
配殿唵大遊戲經。每年八月初九日至十一日。
以一百八人在前殿唵喇嘛供獻經尊勝佛母
經。十二月二十九日。以一百八十四人在前殿
跳布札。唵護法經。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

以三十六人在前殿。唵迎新年喜經。又每月初一日十五日。以十人在

養心殿佛堂放烏卜藏。以二十人在

圓明園清淨地放烏卜藏。唵無量壽佛經。以二十人在

恩佑寺放烏卜藏。唵無量壽佛經。以十五人在
永安寺前殿放烏卜藏。唵大遊戲經。以十五人在
報恩延壽寺。唵長壽佛壇城經。清淨經。斗母經。十三日二十三日。以二十人在

圓明園清淨地放烏卜藏。唵藥師經。沐浴經。初一

日初七日初八日十三日十五日二十三日二十
十五日。以七人在

慈寧宮花園放烏卜藏。唵無量壽佛經。初一日初八日
十三日十五日三十日。以十人在

正覺寺放烏卜藏。以十三人在

昭廟。唵金剛經。樂師經。長壽經。寶匣經。初六日。以
七人在

慈寧宮西廊放烏卜藏。唵金剛經。十三日。以五十人在
雨花閣行德層。唵尊勝佛母壇城經。十五日。以七
人往

大湯山放烏卜藏。唵龍王水經。又每年正月初四日至初八日。以四百人在。

宏仁寺跳布札。唵吉祥經。二月十二日至十八日。以一百八人在。

宏仁寺唵藏經。驚蟄節。以二十一人往。

大湯山。唵龍王水經。三月初七日至十三日。以十人。十四日十五日。以一百人在。

雍和宮唵時輪王佛經。四月初二日至初十日。在。

圓明園清淨地。唵上樂王佛經。初七日至初九日。以五十四人在。

嵩祝寺

法淵寺。唵無量壽佛經。初八日。以一百八人在
圓明園清淨地。放烏卜藏。唵十六羅漢經。以十二
人在清淨地後殿。唵龍王水經。以五人在

雨花閣。無上層。唵大怖畏壇城經。以五十四人在
報恩延壽寺。唵無量壽佛經。七月十五日。以七人
在

暢春園。以四人在

西花園。唵藥師經。十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以
一百八人在

闍福寺。奉藏經。內二十五日。增派二百三十五人。奉喇嘛供獻經。十二月初七日至初九日。以二百人在。

寶華殿東西配殿。奉救度佛母經。初十日。以一百人在。

寶華殿跳布札。奉財寶天王經。十四日至十六日。以百八人在。

大慈真如寶殿。以五十四人在。

大圓鏡智寶殿。奉十六羅漢經。無量壽佛經。大怖畏經。四大護法經。二十一日至二十九日。以一

百二十人在

闍福寺唵祕密佛經。二月初八日八月初八日。以
十人在

雨花閣瑜伽層唵毗盧佛壇城經。三月初八日六
月初八日九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以十五
人在

雨花閣智行層唵釋迦佛壇城經。

萬壽聖節。唵無量壽佛經吉祥天母經。

列聖

列后忌辰。唵金剛經樂師經。

日食

月食。放烏卜藏。喇嘛救護經。其奉

旨念經。據札薩克大喇嘛來文辦理。無定期。○道光
元年

諭。中正殿喇嘛太監著定為十二名。學喇嘛經太監著
定為二名。○咸豐元年奏准。每年正月初八日。二月
初八日。十九日。四月初八日。六月初四日。十九
日。十二月初八日。按期各令呼圖克圖喇嘛五
名。太監喇嘛五名。進

養心殿喇嘛各一日。○同治二年奉

旨。每年六月初九日七月十七日。令太監喇嘛五名。進養心殿佛堂念經各一日。著為例。○三年奉

旨。每年五月十一日七月初九日。令太監喇嘛七名。進毓慶宮念經各一日。著為例。

官房徵租。○原定官房交內務府三旗佐領內管領。經理取租。按月交庫。○雍正元年奉

旨。賞人並給公主格格合甕房間。於官房內揀選繪圖具奏賞給。○二年奉

旨。嗣後旗人入官房間。著交各該旗管理。○四年奉准。庫存房租銀兩。三月一次轉交廣儲司庫。如營

造司等處修理黏補。買辦奇零物料。令承辦官聲明所用數目。移庫領取。其租出房數及收用交存銀兩數目。呈堂查覈。歲底繕造黃冊具題。

○五年定官房租價。按標徵租。凡七標房每間租銀二錢。六標房每間租銀一錢五分。五標四標房每間各租銀一錢。三標房並三標游廊每間均各租銀五分。其鋪面房間。如有原租。即照原租徵收。如無原租。視其坐落衝僻。酌量徵租。

○乾隆二十七年奏准。官房每五年一次派員清查。如有應行黏修。即著呈明奏請修理。○三

十五年奏准。嗣後現任人員指俸置買官房。如價在千兩以上者。先行繳價一半。交納廣儲司庫。其餘定限八年扣俸完繳。如價在千兩以下者。定限五年完繳。計俸不敷。仍著先完半價。餘照例完繳。均移咨戶部。按限扣俸。轉納內庫。○三十七年奏准。給發營造司買辦物料。每市平銀一兩。折給制錢九百。○又奏准。凡各處支領銀兩。每兩扣平銀三分。錢每千扣底二十文。作為書役飯食公費。如有餘贖。留為公用。○四十年奏准。嗣後入官房舍。按標估價。仍與原價校

數以價多作準註冊。○嘉慶七年奏准所有變價房間。九標至三標。均各分別作為五等。九標一等瓦房。每間作價銀一百兩。八標一等瓦房。每間作價銀九十兩。七標一等瓦房。每間作價銀八十兩。二等至五等。每間均各按次第減銀十兩。六標一等瓦房。每間作價銀六十五兩。五標一等瓦房。每間作價銀四十五兩。四標一等瓦房。每間作價銀三十五兩。三標一等瓦房。每間作價銀二十五兩。二等至五等。每間均各按次第減銀五兩。凡九標房屋。面寬一丈二尺至

一丈三尺並一丈三尺以外。柱徑八九寸至一尺以外。房屋虧舊。尚屬齊整。及面寬一丈至一丈二尺以外。柱徑七八寸至一尺以內。尺寸雖小。房屋新整。均作為一等。面寬柱徑較前一樣。或頭停滲漏。應黏補修理。作為二等。山檐坍塌。應須揭瓦。作為三等。柱木沈陷。應須拆修。作為四等。坍塌不全。應須添換物料拆修。作為五等。八棟七棟各房。面寬一丈二尺至一丈二尺以外。柱徑八九寸至一尺以外。房屋虧舊。尚屬齊整。及面寬一丈二尺以內。柱徑八寸以內。尺寸

雖小。房屋新整。均作為一等。面寬柱徑較前一
樣。其有滲漏沈陷坍塌之處。俱照九標等第分
別。六標房屋。面寬一丈至一丈一尺以外。柱徑
七八寸至一尺以外。房屋尠舊。尚屬齊整。面寬
一丈一尺以內。柱徑七寸以內。尺寸雖小。房屋
新整。均作為一等。其餘等第。照前分別。五標四
標三標各房。面寬一丈至一丈以外。柱徑七八
寸以外。房屋尠舊。尚屬齊整。及面寬一丈以內。
柱徑七寸以內。尺寸雖小。房屋新整。均作為一
等。其餘等第。照前分別。嗣後抵項房間。無論鋪

面住房。悉按標數分別等第。估給抵項。○光緒十二年奏准。自本年正月。起凡有租住官房。以俸扣抵者。均係按十成實銀算計。嗣後認買官房。亦應併計十年租銀。統以十成實銀呈繳。不得再按票銀折算。以符定額。而昭數實。

建蓋官房。○乾隆三十年。管理工程處欽奉

特旨。於正陽門外空地。建蓋住房一千八十七間。鋪面

房一百五十八間。

棟數
不等

三標房七間。工竣奏請

歸何處管理。奉

旨。交步軍統領衙門內務府管理。著再行查看。如有空

地亦行添蓋。欽此。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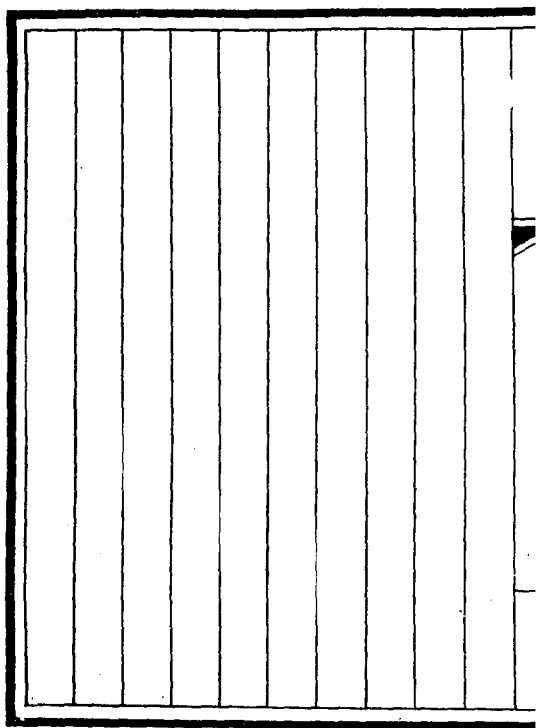
旨議定。住房每月按標徵租。每標徵銀五分。鋪面房間視其坐落衝僻。每間月徵租銀自七八錢至三四錢不等。三標房七間。交步軍統領衙門作為營兵堆撥。毋庸徵租外。其住房悉准漢員在戶部具呈賃住。每月應徵租銀。由部扣俸作抵。其鋪面房間。由內務府招賃徵租。陸續彙交戶部歸款辦理。所有房間數目。門窗裝修。詳細造具印冊。存儲官房租庫。嗣後居住官員。遇有升遷事故。輒轉租賃。以便查覈。如有作踐毀棄。責令

賠補。仍令巡捕營官不時稽查。○三十二年。遵旨於崇文門外以西。宣武門外以東。橫街以北空地。續建住房四百八十五間。鋪面房六十四間。除鋪面房五間。由內務府按月徵租交戶部外。其住戶仍租給漢員居住。如有退租接住者。在部具呈。由戶部聲明。將原呈一併咨內務府。查照原冊租數覈覆。戶部接季扣俸歸款。所有新建官房。令巡捕營員弁稽查。○四十七年。遵

旨於宣武門外土地廟斜街等處空地。續建住房一千一百八十七間。鋪面房十三間。應徵租銀及一

切事宜。悉照前例辦理。

籍沒家產。○順治初年奏准。有罪之家所籍入之奴僕。均撥給各莊。以充壯丁。○雍正元年奏准。各處入官田房。委官徵取租銀。會地方官覈收。仍咨戶部。給予割付。其所收之銀。交廣儲司庫。○五年奏准。八旗交送抵帑。及籍沒人口。交崇文門。作價鬻賣。銀交廣儲司庫。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二百二十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官制

職掌

章京統例

各館教習

出使

職掌○咸豐十年設撫局於地安門外之嘉興寺○設同文館○設辦理江浙粵閩內江各口通商事務大臣以江蘇巡撫兼領為南洋大臣辦理牛莊天津登州三口通商事務大臣為北洋大臣○設總稅務司一員○又奏准於內閣部院軍機處各司員章京內滿漢各挑取八員輪班入直一切仿照軍機處辦理○又奏准各

衙門保送滿員。則於郎中員外郎主事內閣侍
讀中書漢員。則擇拔貢舉人進士出身之郎中
員外郎主事內閣侍讀中書充補。無論候補實
缺人員。均准保送。不得以捐納未經奏留資格
較淺之員充數。所有應辦尋常奏稿文移照會
等件。均令司員辦理。○又奏准司員輪班辦事。
以五日為一班。滿漢各四員到署。每日派一員
住宿。○又奏准於司員十六人內。擇滿漢各二
員作為總辦。再擇二員作為幫辦。辦理摺奏照
會文移等事。其機密要件。內閣各員繕寫。關稅

事件。由戶部司員經理。各站驛遞事件。由兵部司員經理。○十一年。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親郡王員勒軍機大臣內閣大學士各部院尚書侍郎等管理。○又照內閣理藩院俄羅斯文館酌定同文館章程。○又奏准本衙門司員以四日下班為定。總辦以五日下班為定。每班專派收掌二員。專管一切奏摺文移照會信件。並各項簿冊。及每日收發之件。○又奏准酌留隨同辦理撫局四員。共二十員。作為定額。○又奏准本衙門專設司員。其軍機處章京毋庸常川

入直。仍於滿漢章京內各挑取四員。兼本衙門行走。○同治元年。奏設清檔處。責成兩班章京辦理。軍機兼行章京幫同校對。○又設辦理通商事務大臣。統轄江。蘇。浙。閩。粵。六省口岸。駐紮上海。○又將粵海。福州。廈門。甯波。上海。五口通商大臣移紮內江。所有上海及長江一帶中外交涉事件。以通商大臣為專管。各督撫為兼管。○又奏准沿海沿江各監督道員以下。均歸通商大臣統轄。○又奏准各新舊口岸稅銀。並出入口船隻數目。一切情形。均由監督道員按

結呈報管轄之通商大臣稽察。○三年設司務廳領辦二員。收掌四員。請送印鑰四員。○又設清檔房提調二員。督修五員。承修五員。校對五員。軍機處兼行八員。○五年。

簡派管理同文館大臣一員。○七年奏准南洋通商大臣歸兩江總督經理。○九年裁三口通商大臣。改歸直隸總督經理。○又奏准山東省東海關奉天省牛莊關歸北洋大臣統轄。○光緒九年添設海防股傳補漢章京四員。作為額外漢章京。共二十二員。○十二年議定各章京以二

日上下班為定。○十五年。

簡派管理同文館大臣二員。

章京統例。○咸豐十年奏准。司員當差勤慎才具優長者。於二年後。量予應升之階。無論題選咨留升補。次者交部議敘。其郎中保道員。員外郎保知府。止准保至雙單月分發補用。不得援京察大典保請記名。其供事獎勵。擬照方略館之例辦理。○十一年。考試章京。取錄內閣滿八員。漢六員。戶部滿二員。漢四員。禮部滿漢各一員。兵部滿一員。漢二員。○同治元年奏准。章京

由實缺主事新選直隸州知州者請註銷知州
仍留主事本缺在本署當差○又奏准嗣後考
取章京時凡現任大員暨科道子弟均毋庸保
送○又奏准請將吏刑工三部暨步軍統領衙
門司員一體咨取考試○三年奏准嗣後保獎
章京之年如郎中等員有堪勝表率者准保四
五品京堂不積各該衙門保送京堂之缺並照
軍機處之例隨時酌覈奏留衙門辦事其各衙
門遇有應保京堂之時仍照常保送○又奏准
九江關之廣饒九南道江漢關之漢黃德道鎮

江關之常鎮通海道。浙海關之甯紹台道。江海關之蘇松太道。東海關之登萊青道。各缺現均添辦洋稅。嗣後於保獎章京內。將才具出衆。稅務諳練之員。外郎中各員。自同治元年覈計起。歷至本衙門三次保獎者。奏明交軍機處存記。遇有前項通商各道缺。與京察一等記名簡放人員。一體開單請

旨。每逢保獎之年。滿漢不得過二員。其各衙門如遇京察。仍准其保列一等。○七年奏准開缺中書章京。照中書本職俸減成折色銀米數目。由船

鈔項下給領。○又奏准章京之胞兄升任三品者。以到署在先。與保送有間。毋庸迴避。○十一年咨准。由拔貢捐納主事各員。保送本衙門考試。覈與奏章不符。應毋庸議。○光緒元年奏准滿章京外任丁憂回旗百日。孝滿。仍在本衙門當差。○四年奏准。章京有傳補御史者。註銷御史。仍留本衙門當差。○六年奏准。漢軍章京丁憂。所補該部漢缺。由部照例覈轉。本衙門查照滿員之例。穿孝百日。毋庸開章京之缺。○七年奏准。實任員外郎之章京。開缺。以道員候選者。

照員外郎本職俸減成折色銀米。由船鈔項下
給領。○又奏准現任科道之子弟暫停補本衙
門章京。○十年咨准章京到署資淺在部資深
即開去本署差使專辦部務。○又議准章京出
差銷差俱應知照本部。○十二年咨准本衙門
此次考試滿章京專考漢文不考繙譯。○又咨
准步軍統領衙門筆帖式毋庸與考。

各館教習。○咸豐十年奏准於八旗子弟中年
十三四以下者挑選入館學習外國語言文字。
知照俄羅斯文館妥議章程。○十一年議准俄

羅斯文館歸併英法美三學一體辦理。○又議准英美同文不設美文之學。○同治元年奏准每館額設學生十名。○又議准設英文前館習英吉利國語言文字。○二年設法文前館習法蘭西國語言文字。○又設俄文前館習俄羅斯國語言文字。○十年添設天文化學算學格致醫學各館。每館額增學生十名。○又設德文前館習德意志國語言文字。○光緒十年奏准在江南黃浦地方設立水雷學堂。考取學生十四名。選募水勇一百六十名入堂學習。○十一年

奏准天津地方設武備學堂。挑選陸營弁兵。專課海防戰守技藝方略。○十三年奏准廣東省設水陸師學堂。曰博學館。水師學英國語文。分管輪駕駛兩項。管輪堂學機輪理法製造運用之源。駕駛堂學天文海道駕駛攻戰之法。陸師學德國語文。分馬步槍礮營造三項。天津大沽威海衛分設水師學堂。專管駕駛管輪學生功課。及武職應行考校事宜。

出使。○光緒元年奏准南北洋大臣及各省督撫等。各舉所知。堪備使才者。恭候

簡用。○又奏准在京王大臣等如真知有熟悉洋務

洞澈邊防兼勝出使之任者具疏保薦。○是年

出使駐英國一人副使一人參贊二人。○又設

新加坡總領事一人。原設領事今改○又出使駐美日

祕三國一人副使一人參贊三人。○二年奏准

出使大臣頭等一二品充月給俸薪一千四百

兩二等二三品充月給俸薪一千二百兩三等

三四品充三品月給俸薪一千兩四品月給俸

薪八百兩署任月給俸薪六百兩總領事官月

給俸薪六百兩正領事官月給俸薪五百兩副

領事官。月給俸薪四百兩。署領事官。月給俸薪
四百兩。頭等參贊官。月給俸薪五百兩。二等參
贊官。月給俸薪四百兩。三等參贊官。月給俸薪
三百兩。頭等繙譯官。月給俸薪四百兩。二等繙
譯官。月給俸薪三百兩。三等繙譯官。月給俸薪
二百兩。四等繙譯官。月給俸薪一百五十兩。領
事處繙譯官。月給俸薪三百兩。隨員醫官。月給
俸薪二百兩。此外一切公件。准其實用實銷。出
使大臣及參贊等官。由中國起程。及由差次回
華。應給整裝歸裝銀兩。各按照三箇月俸薪數

支給。○三年奏准出使外洋。隨帶各員。每屆三年。查其勤能。奏請獎敘。照異常勞績辦理。准保免補。免選。以應升之階。選用補用。不得越級。不准保京堂京職。及無論題選。咨留班次。並海關道花翎。○又奏准出使大臣以下各員。如因別項事故。未滿三年回華者。除緣事撤回。因病開缺之員。毋庸支給俸薪外。其丁憂身故之員。無論已滿未滿三年。均准一體開支。○四年奏准。非實任一二品大員。及有應辦緊要事件。毋庸加全權字樣。○是年出使駐英法二國一人。無

副使。○又出使駐俄國一人。○又設日本國神戶大坂正理事一人。長崎正理事一人。橫濱築地正理事一人。○五年設金山總領事一人。古巴總領事一人。領事一人。嘉理約領事一人。馬丹薩領事一人。檀香山領事一人。○六年出使駐英俄法三國一人。○又停派駐美日祕三國副使。○七年停派駐日本國副使。○九年設紐約領事一人。○十年出使駐英俄二國一人。○十一年出使駐俄德奧和四國一人。參贊二人。○十二年出使駐俄德奧和四國一人。參贊二

人。○十三年。設大坂副理事一人。築地副領事一人。箱館理事一人。

交涉

條約

教務

賞費

推稅

交際

教士儀

條約。○康熙二十八年。與俄羅斯國通商。議定黑龍江約六條。○雍正五年。與俄羅斯國立恰克圖界約。○乾隆五十七年。與俄羅斯國議定恰克圖市約五條。○道光二十二年。與英吉利國通商。在江甯立約十三條。○二十四年。與米利堅國通商。在廣東立約三十四款。○二十七年。與瑞典那威國通商。在廣東立約三十三條。

○咸豐元年。與俄羅斯國議定在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十七條。○八年。在天津與俄羅斯國立約十二款。英國五十六款。暨通商章程十款。米利堅國三十款。暨通商章程十款。法蘭西國四十二款。暨通商章程十款。又章程補遺六款。○又與俄羅斯國立愛琿城約三款。○十年。在京續立條約。俄羅斯國十五款。英吉利國九款。法蘭西國十款。○十一年。與俄羅斯國立黑龍江定界記文。○又與德意志國布路斯國立通商稅務公會條約四十二款。暨通商章程

十款。○又與英吉利國在長江各口暫訂章程
十二款。並各口通共章程五款。○同治元年與
俄羅斯國立陸路通商章程二十一款。○二年
與丹麻爾國立約五十五款。暨通商章程九款。
又荷蘭國十六款。○三年與日斯巴尼亞國立
約五十二款。○又與俄羅斯國立塔城記約十
條。○四年與法蘭西國立更定商船完納船鈔
章程。○又與比利時國立約四十七款。暨通商
章程九款。○五年與英吉利國立長江通商章
程七條。○又與意大利亞國立約五十五款。暨

通商章程九款。○六年。與日斯巴尼亞國立換約文憑一件。○七年。與米利堅國續增條約八條。○八年。與俄羅斯國改訂陸路通商章程二十二款。並立陸路章程詳細辦法十二條。又科布多邊界約誌三條。○又與奧斯馬加國立約四十五款。暨通商章程九款。○九年。與俄羅斯國立烏里雅蘇台界約二條。塔城邊界牌博約誌三條。○十年。與日本國立修好條約十八款。暨通商章程三十三款。○十一年。與俄羅斯國補譯烏蘇里河東界俄文約記。○十三年。與秘

魯國立條約十九款。○光緒二年。與英吉利國
在煙臺會議條約三款。○三年。與日斯巴尼亞
國訂定古巴華工章程十六款。○六年。與米利
堅國續修條約四款。另附條約四款。又與德意
志國布路斯國續修條約十款。善後章程九款。
又德意志國換約展限憑單一件。○七年。改訂
中俄條約二十條。陸路通商章程十七條。○又
與巴西國在天津立約十七款。○八年。與俄羅
斯國立伊犁界約三條。喀什噶爾界約四條。○
九年。與俄羅斯國立塔爾巴哈台界約七條。科

布多界約五條。又增改喀城界約四條。○十年。與俄羅斯國增立喀什噶爾界約十條。○十一年。與法蘭西國在天津立約十款。在京互換。○又與日本國會議專款三條。○十二年。與法蘭西國在京立約十九款。名曰中越邊界通商章程。○十三年。與法蘭西國立界務五條。內有未定商務九條。均在京畫押。○又與葡萄牙國立條約五十四款。會議專約三款。教務。○咸豐十一年奏准。凡習教者。果係安分守己。謹飭自愛。則同是中國赤子。自應與素不

習教者一體撫字。○又奏准各該地方官於凡交涉習教事件務須查明根由持平辦理。○又議准無約各國不得給照。○又議准未經換約各國洋人進京傳教照約驅遣。○又奏准法蘭西國傳教發給蓋用關防諭單並申明游歷傳教查驗印照章程。○又議准法蘭西國傳教聲明以勸善為務絲毫不得干預別項公私事件。○又議准如法蘭西國傳教士有在地方官呈訴事件者該地方官亦即公平剖斷。○同治元年奏准著各省督撫轉飭地方官於凡交涉民

教事件。務須迅速持平辦理。不得意為輕重。以示一體同仁之意。○又議准。民教爭訟。應一體跪審。地方官但問案情。不問其人曾否習教。教民應向地方官呈訴。不得妄稟主教。○五年議准。傳教執照。外省不准發給。○又議准。教士除教務外。概不得干預一切公私事件。如有不法情事。立即逐出教外。○六年奏准。傳教與通商不同。除教務由主教與地方官商辦。其餘一切公事不得干預。○十年議准。傳教士不得擅用關防印信及遞照會。如有應訴之事。稟呈地方

官覈辦。○光緒十二年議准。凡奉教人遇有詞訟。悉聽地方官審斷。教士不得干預。教士有奉行不善。越分妄為者。即行撤換。○十三年

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各省教案疊出。請嚴飭各督撫迅速籌辦一摺。據稱本年四月間安徽蕪湖教堂被匪徒焚毀。江蘇丹陽縣湖北武穴鎮等處教堂亦相繼被毀。亟應查拏匪犯。早為嚴防等語。各國傳教載在條約。曾經降旨飭令各省隨時保護。歷年已久。中外相安。何以近日焚毀教堂各案同時並起。殊堪詫異。其中顯有巨匪潛謀。句煽布

散謠言。搖惑衆心。希圖乘機搶掠。甚至安分良民。為所誘脅。動成巨案。若不嚴行懲辦。何以嚴法紀。而靖地方。著兩江湖廣江蘇安徽湖北各督撫。迅飭該管文武。查拏首要各犯。訊明正法。以儆將來。至泰西之教。本是勸人為善。即從教之人。亦係中國子民。仍歸地方管轄。民教本可相安。總因不逞之徒。捏造無根之言。藉端滋事。此等姦民所在多有。著各直省將軍督撫。出示曉諭居民。切勿輕聽浮言。妄生事端。倘有匿名揭帖。造言惑衆。即行嚴密查拏。從重治罪。各國商民教士。地方官必當隨

時設法保其身家。毋任姦徒擾害。儻或防範不嚴。致釀事端。即著據實參奏。其從前各省未結各案。並著該將軍督撫從速辨結。不得任聽屬員畏難延宕。以清積牘。

推稅○咸豐十一年議准徵收子口稅。須擇緊要處所。設立關卡。係專指洋貨進口。土貨出口而言。非土貨出口復進口可比。自應設卡徵收。土貨出口。以過卡准照為憑。洋貨進口。以入卡准照為斷。總期進口出口貨物。完一正稅。即有一子稅。此項子稅。既為條約中應行之事。且係

內地稅可不扣二成。○同治元年議准洋商運貨由出口之關給發總單至所過通商之口如起卸貨物由該船主將總單呈關查驗方准起貨。○又議定嗣後各關以三箇月為一結自同治元年江海關所報之第一結為始。○四年議准洋稅原分十成以四成解部庫由戶部奏銷其餘扣還洋款現在扣款既清即從二十二結起除解部庫外仍存留各關以備各項要需。○十二年議准通商口岸往來船隻裝運貨物飭將每船所領無數之免照等單易發總單一件。

以歸簡易。稅務司所辦之洋文總單外。另備漢文總單一件。漢文總單內。將該船實裝出口之貨物情形。詳細註明。由監督蓋印。發紅單時。並交該船主攜帶出口。於進他口時呈關。則所到各船。不但稅司照內有出口之洋文總單可查。即各口監督。亦有漢文之總單可證。其新關離衙署較遠者。將漢文總單責成新關委員。於各洋船上貨時。詳細查明。隨將總單覈對。蓋用鈐記。○光緒十二年議准。查各國通商條約內載。凡洋商運洋藥進通商口岸。每百斤應納稅銀

三十兩。該商止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准華商運入內地。沿途如何徵收釐稅。聽憑中國辦理。○十三年議准。自十三年正月。起洋藥進口。每百斤除納正稅三十兩外。須並納釐金八十兩。計共一百十兩。於未經離關之先。照數並納。其洋藥一經進口。或一時並納稅釐。運回貨主棧房。或囤儲本關。待於運離之時。再為並納稅釐。前往均聽商便。其完清稅釐之洋藥。即可拆改包裝。於每箇上黏貼印花。以為已完稅釐之據。無論改包或原包。既有印花。即可請領內地憑

單或每包一單或數包一單亦聽商便如印花碼號等項未經擦損無論運往內地何處概不重徵並另設九龍拱北關稅廠六處稽徵

交際○光緒元年奏准凡遇新年各國使臣來署致賀先期知照各部院大臣來署公同接晤○二年奏准各國新年由本署行文各部院會集前往各使館致賀俄羅斯國歲旦後各國十日○統俟事竣繕單具奏

教士儀節○同治二年議准主教車馬僕從俱照中國士人之例或騎馬或坐車或乘輿不得

坐綠呢紫呢大轎。及用有職銜人引馬。主教及
教士有申訴之事。概用稟呈。不得擅用照會。晉
謁大憲。用紅呈。書銜曰主教某。傳教士用手本。
書銜曰傳教士某。如值地方官理事。無暇接見。
即當改期會晤。不得徑上公堂。攪擾公事。○五
年議准。主教者與泰西各國世職官相等。管理
教民事務。應照世職領事官一律。教務有緊要
事件。應由駐省鑒牧申陳。將軍督撫。公文來往
式。用申陳。○又議准。教務事件。應用公文稟訴。
護蓋封套印記。另刊條方。寫駐某省主教總理

教務字樣。○又議准各處傳教士。遇機密事。應請地方官持平辦理者。用紅白稟呈。借蓋駐省鑒牧防記封套。由局轉投。並由鑒牧註號。

賞賚。○同治二年

諭。戈登接帶常勝軍。奮勇明白。此次復力克福山。著即授以中國總兵職任。○光緒十二年

諭。洋員教練兵艦。著有成效。除分別給予寶星外。琅威力教演水師。尤為出力。著再加恩賞給提督銜。漢納根監造礮臺。堅固如式。著再加恩賞給三品頂戴。以示鼓勵。○又

諭西安門內蠶池口教堂。於康熙年間。欽奉

諭旨。准令起建。迄今百數十年。該教士等仰戴朝廷。怙
冒深仁。咸知安靜守法。上年修理南海等處工程。
為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幾餘頤養之所。西南
附近一帶。地勢尚須擴充。該處教堂密邇禁苑。經
李鴻章派英人敦約翰前赴羅馬商酌。並令稅務
司德瑾琳與教士樊國樑訂約遷移。議於西什庫
南首地方。申畫界址。給貲改造。該教士復聲明改
建之堂。以五丈高為度。比較舊建之樓。減低三丈。

有餘。鐘樓亦斷不令高出屋脊。議定後。樊國樑又
赴羅馬。告諸教會。總統費雅德。據覆文。慙敘感激。
中朝覆情。保護之忱。有激發天真圖報萬一等語。
情詞尤為肫懇。李鴻章現復與公使恭思當。互相
照會。亦據覆稱。無不依照辦理。和協邦交。深知大
體。實堪嘉許。主教達里布。誠心報效。教士樊國樑。
英人敦約翰。遠涉重洋。不辭勞瘁。達里布著賞給
二品頂戴。敦約翰著賞給三等第一寶星。樊國樑
敦約翰。並著各再加賞銀二千兩。由李鴻章發給。
稅務司德瑾琳。領事林椿。往來通詞。始終奮勉。德

瑾琳著賞換二品頂戴林椿著賞給二等第三寶星其餘出力之英商宓克等著李鴻章查明奏請獎勵○十五年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本年正月舉行皇帝大婚典禮二月舉行歸政典禮普天率土忭舞臚歡因思國有大慶中外攸同自各國訂約通好以來信睦之誼久而彌著各國駐京使臣均能深明大體慎固邦交茲當盛典恭逢允宜慶忱同洽所有現在京城之巴蘭德田貝鹽田三郎華爾身庫滿羅德理李梅維禮用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慶郡王

奕劻等。於二月內擇吉。在署設燕款待。並頒給如意
綉緞等件。其現未在京之盧嘉德。費果孫。並著一體
頒給。用示朝廷睦鄰之至意。○又欽奉

懿旨。頭品頂戴花翎總稅務司赫德。久辦洋稅。精明切
實。事事盡心。近來收數逐年加增。確著明效。歸政伊
邇。允宜特加褒獎。以勵成勞。赫德著賞給三代正一
品封典。○十六年

諭。各國訂約以來。璽書通問。歲時不絕。和好之誼。歷
久彌敦。駐京各國使臣。均能講信修睦。聯絡邦交。
深堪嘉悅。上年正二月間。疊逢慶典。欽奉

懿旨。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設燕款待。寰海聯歡。洵稱
盛舉。茲朕親裁大政。已閱二年。在京各國使臣。誼
應覲見。允宜仿照同治十二年成案。並增定歲見
之期。以昭優禮。所有各國駐京實任署任各使臣。
著於明年正月。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定期
覲見。即於次日在該衙門設燕款待。嗣後每歲正
月。均照此舉行。續到使臣。按年進見。至國有大慶
中外臚歡。並著該衙門屆時奏請筵燕。用示朝廷
修好睦鄰。有加無已至意。所有應行禮節。著該衙
門先期具奏。